

#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傑出導師獎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導師的輔導效能，依本校「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及本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設置本要點。
- 二、所傑出導師獎之推薦對象為在本所任教三年以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蹟之專任教師。
- 三、舉辦本所教師互選，票選人數不限。所辦公室同時進行本所在學學生票選傑出導師獎之投票作業，並請系友會徵詢本所近五年畢業學生推薦傑出導師。
- 四、所課程委員會依據教師相互票選結果、學生票選、及系友推薦資料，推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所教評會。
- 五、所教評會向法院務會議推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